多次受贿如何累计计算数额与认定诉讼时效

□苟先琼

●处理多次受贿，应根据法律规定、司法政策，并结合刑法理论，平衡打击犯罪、惩治腐败与维护稳定和保障人权的需要，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对累计数额较大、时间跨度较小、主观故意较深、社会危害较大的，应以“集合犯”作犯罪处理，以最后一次行为计算诉讼时效，以作为犯罪处理的受贿行为累计数额。

我国法律规定，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累计贪污数额时，应按刑法有关追诉时效的规定执行，在追诉时效期限内的贪污数额应累计计算，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贪污数额不予计算，对处理受贿罪数额与时效问题提供了重要参考。

但在实践中，多次受贿情形纷繁复杂，笔者认为，处理多次受贿，应根据法律规定、司法政策，并结合刑法理论，平衡打击犯罪、惩治腐败与维护稳定和保障人权的需要，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笔者将多次受贿分为四种情形，简析每种情形的数额计算及诉讼时效认定。

多次受贿为连续犯的情形

这是指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的犯罪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成罪的行为。此情形较为简单，刑法已明确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计算”，对此可理解为刑法上将连续犯视为“一个犯罪行为”，因此不管之前的受贿是否过诉讼时效，只需以最后一次行为时间和累计数额确定法定刑和诉讼时效。

假定A因同一谋利事项分三次受贿50万元，分别为2011年10万元、2013年10万元、2019年30万元，2021年案发，以2019年受贿行为和累计数额50万元计算诉讼时效。

多次受贿非连续犯、均独立成罪的情形

该情形是指出于不同谋利事项、不同受贿故意，单独成罪的多次受贿行为。根据犯罪理论，此时每一行为均具有独立性，且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初衷即为了合理限制国家刑罚权的无限发动，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当事人人权。因此该情形下，应单独评价每一行为，对已过诉讼时效的受贿行为不再追诉。

假定A受贿行为同上，只是三次行为非出于同一或概括受贿故意，对已过诉讼时效的2011年、2013年行为应不再追诉。当然，不作犯罪追诉并非无责，对相关行为应以违纪处理，且可作量刑情节在追诉的犯罪中评价。

多次受贿非连续犯、均不独立成罪的情形

这是指出于不同谋利事项、不同受贿故意，单独不成罪的多次受贿行为。学界有“集合犯”理论，认为该情形是以多次行为构成一罪的形式表现的集合，诸如偷税罪、贪污罪、受贿罪。

笔者认为，多次受贿虽无时间或行为上的密切联系，但反复受贿表明了行为人顽固的犯罪故意和社会危害，对单次不独立成罪、本应作党政纪处分的受贿行为作为一个整体的“集合犯”处理，升格为犯罪追诉，是查处腐败“严”的要求、“惩”的力度之体现。

对此，应根据数额、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等区别处理。

一是对累计数额较大、时间跨度较小、主观故意较深、社会危害较大的，应以“集合犯”作犯罪处理，以最后一次行为计算诉讼时效，以作为犯罪处理的受贿行为累计数额。对其中与整体行为关联不紧密、时间跨度大、数额较小的行为可不作犯罪处理。

二是对时间跨度大、受贿数额较小、主观恶性与社会危害不大的，可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作犯罪处理。

假定A于2006年受贿1万元、2013年受贿2万元、2019年受贿2万元，累计数额虽达5万元，但时间跨度过大，前两次行为也明显过追诉时效，此时大可不必机械从严，而应充分利用“四种形态”惩戒教育、治病救人，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多次受贿、兼具独立成罪和不成罪行为的情形

该情形行为人多次受贿，有独立成罪的行为，也有独立不成罪的行为，其中包含连续犯。此种情形最为复杂，笔者采取分界点方式处理，以最早的一次不超过诉讼时效的独立受贿行为为界点。一是从该次行为起算，之后的行为不管是否独立成罪均作犯罪处理，以最后一次行为和作犯罪处理的受贿行为累计数额确定法定刑和诉讼时效。

二是界点行为之前的受贿行为独立成罪的，若根据刑法“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规定仍在追诉期，或与后罪有连续状态的，则作犯罪处理，以最后一次行为和作犯罪处理的受贿行为累计数额确定法定刑和诉讼时效。

三是界点行为之前的行为虽不独立成罪，但与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出于同一或概括故意的，应作为犯罪处理，受贿数额计入累计数额。此种处理考虑到连续犯与“集合犯”的平衡，独立不成罪的行为都可因集合起来构罪而追诉，那么出于同一或概括故意的行为，不管是否为连续犯，都应追诉。

假定A多次受贿，分别为2006年2万元、2007年5万元、2011年100万元、2013年2万元、2019年10万元，2006年与2007年受贿行为出于同一或概括故意，2021年案发。

第一，根据以上分界处理方式，2011年受贿100万元是多次受贿中最早的一次未超过诉讼时效的独立受贿犯罪，因此为界点行为。从该次行为起算，之后的2013年、2019年受贿行为均作犯罪处理，数额与2011年受贿累计。

第二，该次行为之前的2007年受贿5万元，诉讼时效为5年（至2012年），A在2011年又受贿，即根据“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的规定，2007年受贿行为的诉讼时效以2011年的受贿行为计算，故2007年的受贿行为也尚未超过诉讼时效，应作犯罪处理，数额计入累计数额。

第三，2006年受贿2万元由于与2007年出于同一或概括故意，应以犯罪处理，数额计入累计数额。

以上认定方法旨在根据法律规定、惩治腐败司法政策并结合法理，对多次受贿行为作出合法适宜的处理。但生动多样的司法案例永远无法通过穷尽列举的方式明确适用。对上述问题，还需要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对不同情形下的多次受贿明确处理原则，并对“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等具体含义进行界定。

（作者单位：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如何认定被申请人

□马云飞

强制医疗申请案件中的被申请人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是综合分析判断的结果，是对被申请人未来行为进行的预测和推断，需要综合考虑案情、病情、社情。承办检察官结合听证目的，选准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借助外脑，发挥听证员以及人民监督员专业、独立、客观优势，使司法判断更加科学、客观、公正。

另外，在听证后，认真研究、跟踪落实听证员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消弭潜在的社会风险，使“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的审查判断的结果可触、可信、可行。

笔者结合以下案例，从检察听证视角谈一下“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的审查。

基本案情和听证程序

2020年6月14日6时许，涉案精神病人倪某乘坐被害人陈某驾驶的出租车出行。出租车行驶到某小区门口时，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倪某突然用左手抢夺方向盘，并用右手掐住陈某的脖子，声称要抢劫100元钱，后陈某将出租车停在小区门口并拨打“110”报警，倪某见陈某已报警，遂停止掐陈某脖子。倪某在准备离开时发现车门被陈某锁住，试图再次用手掐陈某脖子并索要钱款，被出警的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安局花山分局以倪某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于2020年8月3日向马鞍山市花山区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意见。承办检察官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调查，为了更加科学、客观、公正作出判断，马鞍山市花山区检察院决定于8月24日召开公开听证会，8月27日，检察院采纳听证员意见和建议，依法对倪某作出不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

审查的程序和要点

第一，会前作好充足的准备。承办检察官通过仔细阅卷，了解被申请人倪某实施抢劫和危害公共安全的事实、证据情况以及倪某是否符合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前提条件，准确“吃透”案情。

强化调查核实，通过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被申请人倪某在实施危害社会行为前后的住院病例、向被申请人倪某的多名主治医生询问等方式，确认倪某在实施上述危害行为前后的精神疾病情况。另外通过对倪某的监护人进行询问并由其出具家庭监管方案，使阅卷方式由“书面审”到“亲自核”。

结合听证目的，选准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邀请医学专家、法律专家、社会公益代表等3名人员为听证员，邀请具有社区工作、公证工作经历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名人员担任人民监督员，确定被害人、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监护人、辩护律师作为听证会参加人。

第二，会中规范有序做好“听”和“证”。首先，展示事实证据，说明倪某实施的抢劫行为未劫得财物、抢劫行为和危害公共安全行为未造成相关被害人伤害结果、被害人陈某对倪某的抢劫行为表示谅解。同时介绍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倪某的病情情况、拟不申请强制医疗后倪某监护人出具的家庭监管方案情况。

其次，充分介绍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以及相关的强制医疗申请案件指导性案例。

最后，依次由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被害人、监护人、辩护律师发表陈述、申辩、辩论意见，同时让侦查人员、被害人、辩护律师针对相关争议问题进行质疑和答辩，使听证员在上述“兼听”中确认事实证据，据以作出评议。

第三，会后跟踪落实听证意见和建议。针对参会听证员提出的不申请强制医疗后应加强对被申请人的日常监管以保障家庭监管方案落实的建议，承办检察官逆向思维、反向审视，在作出决定前，电话征求倪某居住地所在社区意见并对该社区进行走访，所在社区愿意按照其监护人制定的家庭监管方案，协助监护人做好日常监管。

同时，检察机关积极与倪某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联系，在检察机关作出不提出强制医疗申请决定后，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将对被申请人建档纳入管控，并向检察机关出具《工作情况说明》，加强对倪某的监管，不定期对倪某进行上门或者电话询问其在家服药、日常行为表现等情况。

通过听证前的书面审到实地核阅卷方式的转变、听证中由陈述式到辩论式的听证模式的转变、听证后由静态化结论式到动态化完善式的转变，让“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这种综合分析判断过程更加科学、合理、可行，使听证的结果更具可触性和更有信服力。

（作者单位：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

健全对被不起诉人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制度

□周宏亮

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指引下，检察机关不起诉率稳步提升。起诉裁量权的充分行使，符合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也符合新发展阶段犯罪态势应对和办案工作要求。但分流后对被不起诉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进行衔接处理同样重要，事关预防犯罪、防卫社会、诉源治理等目标的实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从基层实际情况来看，具体落实过程中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阻碍因素：一是检察人员能动司法检察意识不强，对不起诉案件终结后的相关程序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二是有些办案人员只专注刑事法律适用，但对被不起诉人后续如何处理涉及行政执法等多个专业领域，不仅需要考虑对被不起诉人是否需要作移送处理，还要对移送的适格对象、后续处理的相关依据等内容有充足把握，这使得一些检察人员产生畏难情绪；三是行政检察、刑事检察尚未形成监督合力，在不起诉后续移送处理方面，行政检察支撑、衔接刑事检察工作尚待破题深化；四是移送处理后的跟踪监督机制不健全，对被不起诉人移送作后续处理涉及的领域广、主体多，加之面向行政机关的机制规范亦十分欠缺，对于移送后的法律监督跟进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基层检察机关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健全对被不起诉人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制度。

强化全面能动审查。一是更新办案理念。坚持从依法全面履职、促进犯罪预防、参与社会治理、深化法律监督的高度，看待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移送有关主管机关进行处理这项工作。二是严格起诉必要性审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强化案件过滤分流，对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事实进行审查，对不应或不必提起公诉的依法决定不起诉。三是强化移送必要性审查。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理念，秉持依法监督、有限监督、规范监督的原则，对依法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结合审前羁押、行政处罚、刑事赔偿等情况，审查对被不起诉人是否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情形。

加强内部职能衔接。一是强化检察一体协作。加强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的衔接配合，在案件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信息共享等方面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突出发挥行政检察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专业支持和智力支撑，通过形成法律监督合力，避免移送对象错误、移送意见空洞泛化等问题。二是加强后续跟踪监督。对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针对未及时通报处理情况或者处理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刑事、行政检察共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督促对被不起诉人的行政处罚处理等依法落实到位。

畅通双向移送渠道。一是建立通报反馈机制。对于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在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后，及时向移送机关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同时向有关主管机关通报案件事实和证据，督促反馈检察意见落实情况。二是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共享，防止出现应当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没有得到应有的处理。三是建立专业会商机制。加强对不起诉决定案件移送处理的总结分析，增进行政、司法职能交叉领域的专业认知，凝聚追责共识。

规范相关文书使用。一是健全附卷移送机制。对先期已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的移送起诉案件，督促将相关行政处罚等法律手续附卷移送，为审查起诉环节决定是否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进行处罚、处分，以及开展对行政执法行为等的法律监督奠定工作基础。二是规范运用检察意见。高度重视不起诉案件中检察意见使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统一规范检察意见制发流程，严格执行检察意见与不起诉决定书一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程序规定，规范行使法律监督权。三是加强审查报告释明。对拟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在刑事案件审查报告中单独予以说明，载明拟发出检察意见的相关内容。

推进公正透明运行。一是加强评查监控。健全对不起诉案件的质量监管工作，监控、评查不起诉案件检察意见规范使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应当对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而未移送的情形，全面评价不起诉案件质效。二是加大公开听证。积极组织对不起诉案件的公开审查听证工作，在向被不起诉人宣布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告知当事人检察机关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确保对不起诉案件转行政处罚案件的公开公正。三是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相关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力度，努力让“不起诉不等于不承担责任”“罚当其错”观念深入人心，促进形成学法、尊法、守法、护法环境。

（作者系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首批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月11日（总第9766期）

葛锋：本院受理李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3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张宇娜（210922198212042126）：本院受理中和农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彰武分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山立辉（210922198112081224）：本院受理中和农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彰武分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需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赵志新：本院受理王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2081号案件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你放弃答辩权利。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孙国利、张向辉：本院受理张国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922民初3444号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2年3月2日九点在本院第四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曹海涛：原告张克林与被告曹海涛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0307民初26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解除原告张克林与被告曹海涛于2020年5月1日签订的《转让协议》；二、被告曹海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返还原告张克林购车款60000元。案件受理费6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曹海涛负担，被告曹海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送付原告张克林。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代燕：本院受理唐仁勋诉你离婚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603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

遵义市康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安实业开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1）黔2725民初5429号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珠藏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梁国宏：本院受理贺英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313民初1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排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张迪群：本院受理张松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313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排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何冬琼：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3月14日9时在本院老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陈扬雍：本院受理瓮安县王者陶瓷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2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珠藏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胡豪：本院受理平昌农科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923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贵州万牧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华伟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923民初3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冯元飞：本院受理尹小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向涛：本院受理刘胜利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执138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督促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履行（2021）冀1025民初59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强制执行，并对你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措施。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杨国忠、高玉龙：本院受理余西红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通知书、诉讼监督表、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征勇：本院受理朱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5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高明亮：本院受理周如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7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陆德财、刘淑芬、叶邦敬：本院受理福建建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闽0783民初1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陈明俊：本院受理漳州驰创轮胎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38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韶东：本院受理林炎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6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圳聪：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闽0602民初2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宇欣、张美芳：本院受理罗德强与罗艳芳、罗宇欣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3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芳瞭：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荣杰租赁服务中心与涂朝鑫、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瑞生：本院受理林建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3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莲盆、黄清华：本院受理杨宝银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丘锦鹏：本院受理王丽娟与你、周明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4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超：本院受理蓝朝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苗端：本院受理柯木桂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甘宁：本院受理闽南日报社与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阎贵文：本院受理喀喇沁旗蒙古族实验小学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叶肖磊、肖兴会：本院受理原告余德荣、叶肃宇诉被告叶肖磊、肖兴会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将占为已有的叶军委遗产135万(以两套房价值实际鉴定为准)分给二原告四分之三(100万元)。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明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吴靖：本院受理胡凤林诉你和殷素梅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江苏兮喜来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新华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申请冻结你名下银行存款共计310000元。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729民初6029号保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江苏兮喜来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新华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3月11日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首旗、刘桂英、商丘飞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东方标准工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诉人李鑫、李素琴与被申诉人张幸福、商丘经济开发区康福特气体厂及你方债权债务转移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豫14民再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审监庭领取判决书(节假日顺延)，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启林：本院受理林丽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里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佰正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三时(节假日顺延)在肥东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余青：本院受理孙文忠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4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永康：本院受理杨江艳与你离婚一案，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江苏兮喜来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新华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申请冻结你名下银行存款共计310000元。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729民初6029号保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江苏兮喜来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新华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3月11日15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青阳村3组57号谭杰：本院受理何正祥诉张益英、谭成伟及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渝0154民初9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张益英、谭成伟将坐落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青阳村3组的宅基地房屋赠与谭杰的行为。案件受理费6260元，减半收取3130元，申请保全措施费1675元，共计4805元，由张益英、谭成伟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何正祥：本院受理唐良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青阳村3组57号谭杰：本院受理何正祥诉张益英、谭成伟及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渝0154民初9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张益英、谭成伟将坐落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青阳村3组的宅基地房屋赠与谭杰的行为。案件受理费6260元，减半收取3130元，申请保全措施费1675元，共计4805元，由张益英、谭成伟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